

## 附件1

# 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认证办法

## 一、综合素质A级证书

**第一条** 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由共青团四川省委、四川省学生联合会共同设立。

**第二条** 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认证制度旨在对大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有效评价，在青年学生中树立先进典型，建立正确的激励导向机制，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向上向善、自立自强、奋发成才，同时向社会推荐优秀人才，为祖国建设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## 二、认证对象

**第三条** 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的认证范围为：四川省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（含专科生、本科生、研究生）。

**第四条** 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认证对象无名额限制，凡符合本认证办法规定且满足认证条件的，均可申请认证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，已获得认证的学生不得重复申请。

## 三、认证条件及方法

### 第五条 认证基准

学业成绩无挂科记录、无处分记录，需由学校相关行政部门开具证明材料。

### 第六条 认证项目

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认证项目分为思想政治、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、专业学习、成长锻炼、文体活动、技能特长、其他8个类别，共22个项目，达到相应条件后可获得对应分值（详见

《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评分标准表》)。同一项目的不同子项目不叠加计分，以最高得分计算。

(一)思想政治。1. 参加“青马工程”“大学生骨干培训班”等思想政治类培养计划；2. 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，被授予道德模范、抗震救灾、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、乐于助人、自强之星等奖励或表彰；3. 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情况；4. 被聘任为宣讲团成员。

(二)社会实践。5. 参加社会实践；6. 参加志愿服务。

(三)创新创业。7. 参加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创新创业竞赛项目；8. 自主创业；9. 参与科技创新。

(四)专业学习。10. 在校期间获得奖学金；11. 发表学术论文；12. 攻读双学位；13. 参加专业性学科竞赛。

(五)成长锻炼。14. 参加学生组织并获得良好及以上等次评议；15. 获得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毕业生等相关表彰。

(六)文体活动。16. 参加文艺类活动；17. 参加体育竞赛类活动。

(七)技能特长。18. 获得国家级职业资格(技能)证书；19. 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；20. 获得语言类等级考试(认证考试)证书；21. 参加省级大学生安全知识教育暨应急技能大演练竞赛活动。

(八)其他。22. 服役期间获得军队功勋荣誉表彰。

## 第七条 认证方法

授予符合本认证办法第五条之认证基准且在第六条所列认证项目8个类别中满足4个类别取得计分，同时总分数达到22分(含22分)以上的专科生、总分数达到28分(含28分)以上的本科生或研究生。

## 四、组织机构

第八条 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认证组织机构为共青团四川省委和四川省学生联合会。

**第九条** 共青团四川省委学校部、四川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负责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认证制度实施中的组织评审和协调工作，具有本认证办法的最终解释权。

**第十条** 各高校团委负责本校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和初评工作。

## **五、认证程序**

**第十一条** 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 级证书”认证的基本程序是：1. 本人申请(系统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);2. 学校团委审核确认(系统内初审);3. 共青团四川省委、四川省学生联合会终审确定(系统内终审)，线上生成电子证书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高校团委评定出“综合素质A 级证书”推荐人选后，在12月18日完成初评工作前需在校内公示五个个工作日。若收到投诉，应组织调查，经调查确认不符合资格或条件者，取消被认证资格，同时通报所在院系和组织。

**第十三条** 凡是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认证资格和条件的人员，在材料审查、资格初审、最终审定等任何环节中一经发现，一律取消资格，所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己承担。

## **六、附则**

**第十四条** 本认证办法中涉及所有奖项及经历均须是大学期间所得。

## 附件2

### 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评分标准表

类别	项目	标准	证明材料	分值
一、思想政治	A. 参加“青马工程”“大学生骨干培训班”等思想政治类培养计划	1. 国家级	结业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证明	7
		2. 省级	结业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证明	5
		3. 市级	结业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证明	4
		4. 校级	结业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证明	2
	B. 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，被授予道德模范、抗震救灾、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、乐于助人、自强之星等奖励或表彰	5. 获得国家级奖励或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7
		6. 获得省级奖励或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7. 获得市级奖励或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C. 思政理论课学习情况	8. 平均课程成绩达到95分	教务部门打印盖章的成绩单	4.5
		9. 平均课程成绩达到90分	教务部门打印盖章的成绩单	4
		10. 平均课程成绩达到85分	教务部门打印盖章的成绩单	3.5
	D. 被聘任为宣讲团成员	11. 被聘任为全国宣讲团成员	聘书或公示文件	4
		12. 被聘任为省级宣讲团成员	聘书或公示文件	3
		13. 被聘任为市级宣讲团成员	聘书或公示文件	2

		14. 被聘任为校级宣讲团成员	聘书或公示文件	1
二、社会实践	E. 参加社会实践	15. 入选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国家级重点团队	主办单位通知文件或报备系统后台团队截图+学校团委开具的团队成员证明	4.5
		16. 入选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省级重点团队	主办单位通知文件或报备系统后台团队截图+学校团委开具的团队成员证明	4
		17. 入选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校级重点团队	主办单位通知文件或报备系统后台团队截图+学校团委开具的团队成员证明	3
		18. 参加“逐梦扬帆计划”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	系统截图(姓名+申请记录)+实习单位盖章鉴定表	3.5
	F1. 参加志愿服务评选获得表彰	19. 获得国家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20. 获得省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4.5
		21. 获得市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		22. 获得校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1.5
	F2. 参加重要项目的志愿服务工作	23. 参加国际类志愿服务工作	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	5
		24. 国家级证书或证明	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	3
		25. 省级证书或证明	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	2
		26. 市级证书或证明	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	1

			27. 获得金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	28. 获得银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4.5
			29. 获得铜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	F3-1国家级	30. 获得金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	F3-2省部级	31. 获得银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3.5
			32. 获得铜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		F3-3市校级	33. 获得金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2
三、创新创业	G. 参加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创新创业竞赛项目	G1. 获得国家级奖励	34.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7
			35. 获得二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6
			36. 获得三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5.5
		G2. 获得省级奖励	37.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	38. 获得二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4.5
			39. 获得三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	G3. 获得校级奖励	40.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		H. 自主创业		41. 个人或合伙自主创业	营业执照或学校相关部门开具合伙人证明
		I1. 获得国家级科技奖	42. 第1署名人	表彰文件或证书	10
			43. 第2署名人	表彰文件或证书	9
			44. 第3署名人及以下	表彰文件或证书	8

		I2. 获得省级科技奖	45. 第1署名人	表彰文件或证书	8
			46. 第2署名人	表彰文件或证书	7
			47. 第3署名人及以下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I3. 项目立项			48. 科研项目立项国家级	立项文件或结项证明	5
			49. 科研项目立项省级	立项文件或结项证明	4
			50. 科研项目立项市校级	立项文件或结项证明	2
I4. 发表专利			51. 发明型	专利证书	4
			52. 实用创新型	专利证书	3
			53. 外观设计型	专利证书	2
		I5. 科技成果转化	54. 成果转让或孵化	转让或孵化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	3
四、专业学习	J. 在校期间获得奖学金		55. 获得国家级奖学金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		56. 获得省级奖学金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			57. 获得校级奖学金	表彰文件或证书	1.5
	K. 发表学术论文	K1. SCI、SSCI收录论文	58. 第1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7
			59. 第2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6
			60. 第3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4
		K2. CSSCI、EI期刊、AHCI收录论文	61. 第1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6.5
			62. 第2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5.5
			63. 第3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3

		K3. CSCD、北大核心、CSSCI扩展版收录论文	64. 第1作者 65. 第2作者 66. 第3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6 5 2
		K4. CPCI (ISTP)、EI会议收录论文	67. 第1作者 68. 第2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3 2.5
		K5. 普通期刊、省级及以上官方报纸	69. 第1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、报纸版面截图	2
L. 攻读双学位			70. 在校期间获得第二专业毕业或学位证书	第二专业毕业或学位证书、相关单位开具证明	4
M. 参加专业性学科竞赛	M1. 国家级		71.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72. 获得二等奖 73. 获得三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 表彰文件或证书 表彰文件或证书	5 4.5 4
		M2. 省级	74.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75. 获得二等奖 76. 获得三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 表彰文件或证书 表彰文件或证书	4 3.5 3
			77.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2
五、成长锻炼	N. 参加学生组织并获得良好及以上等次评议		78. 省市级学联主席及以上 79. 省市级学联部门工作人员 80. 校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、校级学生会(研究生会)主席团成员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 所在单位开具证明 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5 4 4

		81. 院系学生会(研究生会)主席团成员、校团委工作部门学生负责人、校级学生会(研究生会)工作部门负责人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3.5
		82. 团支书、班长、社团负责人、院团委工作部门学生负责人、院系学生会(研究生会)工作部门负责人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3
		83. 校院团委工作部门成员、校院学生会(研究生会)工作部门成员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2
	0. 获得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毕业生等相关表彰	84. 获得国家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85. 获得省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4.5
		86. 获得市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3.5
		87. 获得校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六、文体活动	P. 参加文艺类活动	88. 获得国际、国家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89. 获得省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	90. 获得市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		91. 获得校级一等及以上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2
	Q. 参加体育竞赛类活动	92. 获得国际、国家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93. 获得省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	94. 获得市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		95. 获得校级一等及以上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2

七、技能特长	R. 获得国家级职业资格(技能)证书	R1. 国家级职业资格证书	96. 中高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4
			97. 初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3
		R2. 国家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	98. 中高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4
			99. 初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3
		R3.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 技术资格(水平)证书	100. 中高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4
			101. 初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3
		S. 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	102. 三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2
			103. 二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1.5
	T. 获得语言类等级 考试(认证考试)证 书	T1. 普通话	104. 一甲	通过证明或证书	4
			105. 一乙	通过证明或证书	2
			106. 二甲	通过证明或证书	1.5
		T2. 全国大学专业外语八级统考	107. 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3.5
		T3. 全国大学专业外语四级统考	108. 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2
		T4.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统考(非 英语专业)	109. 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2
		T5.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(非 英语专业)/全国大学英语三级 统考(只针对非英语专业)科	110. 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1.5
		T6. 托福、雅思统考	111. 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2
		T7. 小语种考试	112. 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2.5

		U1. 参加省大学生安全知识教育暨应急技能大演练竞赛活动“线上安全知识学习竞赛”	113. 获得一等奖 114. 获得二等奖 115. 获得三等奖	通过证明或证书	1 0.5 0.3
		U2. 参加省大学生安全知识教育暨应急技能大演练竞赛活动“应急技能大演练”	116. 获得金奖 117. 获得银奖 118. 获得铜奖 119. 获得优秀奖	通过证明或证书	2 1.5 1 0.5
		U3. 参加省大学生安全知识教育暨应急技能大演练竞赛活动“安全知识宣讲”	120. 获得一等奖 121. 获得二等奖 122. 获得三等奖	通过证明或证书	1.5 1 0.5
八、其他	V. 服役期间获得军队功勋荣誉表彰		123. 获得荣誉称号	表彰文件或证书	7
			124. 获得一等功	表彰文件或证书	6
			125. 获得二等功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	126. 获得三等功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		127. 获得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2

注:

1. 认证基准条件为学业成绩无挂科记录、无处分记录，需由学校相关行政部门开具证明材料；
2. 所得奖项及经历须是大学期间获得；

- 3.细则中所涉及同一项目的不同子项目不叠加计分，以最高得分计算，如A 和 B 可叠加计分， A1 和 A2 不叠加计分，以A1、A2 的最高分值计算；
- 4.思想政治理论课分为：专科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》；本科生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》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》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；硕士研究生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》必修以及《自然辩证法概论》《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》两门选修；博士研究生《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》。专升本学生提供专科阶段思政课成绩证明；研究生需提供研究生阶段的思政课成绩证明。
- 5.本科生及研究生在8个类别中满足4个类别取得计分且总分数达到28分(含28分)以上则可申请参评“综合素质A 级证书”，专科生在8个类别中满足4个类别取得计分且总分数达到22分(含22分)以上则可申请参评“综合素质A 级证书”；
- 6.本评分最终解释权属团省委学校部、省学联秘书处。

## 附件3

# 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系统 学生申报操作指南

(一)关注“天府新青年”微信公众号，通过菜单栏选择进入“青年云”小程序，然后进入“A级证书”系统。



(二)进入信息申报页面后，仔细填报姓名、学校、院系专业、教育层次等信息；上传身份证件照片(人像面)、学生证照片、认证基准条件证明；在选择认证项目中，根据下拉菜单逐级选择条件符合的认证项目，并上传相应的照片。当选择认证项目在思

思想政治、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、专业学习、成长锻炼、文体活动、技能特长、其他8个类别中满足至少4个类别取得计分，同时满足专科生总分数达到22分(含22分)以上、本科生和研究生总分数达到28分(含28分)以上的条件后，点击下方“提交认证”按钮即可完成申报，将出现“审核中”的页面。



(三)如申报信息准确无误，由校级和省级审核通过后，将出现“通过”的页面。经“天府新青年”微信公众号公示后，学生需在小程序点击“证书查看”按钮，自行下载、打印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。



(四) 可在“我的认证”中，查看已申请认证审核状态。如学生申报的信息被判定为有误或不完整，状态为“待修改”，学生可点击“去修改”按钮，修改已申报的信息，检查无误后，点击下方“提交认证”按钮，即可再次提交申报信息。如学生申报的信息不符标准或因其他原因被判定为“审核不通过”，状态为“未通过”，将无法再次提交信息。

同学，你好。

当前阶段：2024年夏季第一阶段

草稿箱

申请认证 2024年夏季

我的认证 查看历史申请

证书查看 电子证书一键生成

风采墙 优秀的人都在这儿

全部 审核中 待修改 未通过 已通过

2024年夏季  
提交：2024-06-05 13:24:29  
待审核

姓名 测试  
学校 四川大学  
专业 测试

暂无审核意见  
已加载全部